

乙部 諮詢問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請回答以下的問題並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閣下是否支持在香港引入以動態價格限制模式為基礎的產品層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請參閱附件一。

2. 閣下是否同意在證券市場中，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應只適用於恆指及恆生國企指數成分股？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 閣下是否同意在衍生產品市場中，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應只適用於恆指、H股指數、小型恆指及小型H股指數（現月及下月合約月份）期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4. 閣下是否同意在最後一節的持續交易完結前須有 15 分鐘不受調節機制影響的交易時段？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5. 閣下是否贊同證券市場採用 5 分鐘前最後成交價作為參考價的建議？如不贊同，閣下有甚麼建議？

是

否，我建議：以昨天收市價或當天開市價作為參考

請說明理由。

請參閱附件一。

6. 閣下是否贊同衍生產品市場採用 5 分鐘前最後成交價作為參考價的建議？如不贊同，閣下有甚麼建議？

是

否，我建議：以昨天收市價或當天開市價作為參考

請說明理由。

請參閱附件一。

7. 閣下是否贊同建議中證券市場的觸發點，即偏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涵蓋的建議產品參考價 10%？如不贊同，閣下建議哪個觸發點？

是

否，我建議的觸發點： _____

請說明理由。

8. 閣下是否贊同建議中衍生產品市場的觸發點，即偏離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涵蓋的建議產品參考價 5%？如不贊同，閣下建議哪個觸發點？

是

否，我建議的觸發點： _____

請說明理由。

9. 閣下是否同意每個產品在每個交易時段最多觸發兩次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擾？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0. 閣下是否支持冷靜期內交易須在價格限制內進行？如不支持，閣下是否屬意另一方案？

是

否, 我屬意的另一方案: _____

請說明理由。

11. 閣下是否支持冷靜期過後相同的動態價格限制監測機制（指以證券（衍生產品）市場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為基礎 $\pm 10\%$ （ $\pm 5\%$ ））重新開始應用？如不支持，閣下是否屬意另一方案？

是

否, 我屬意的另一方案: 建議以靜態價格限制模式執行，以冷靜期前成交價作為參考

請說明理由。

請參閱附件一。

12. 閣下對恢復程序可有其他的提升建議？

無意見。

13. 閣下是否同意在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冷靜期均應為時 5 分鐘？如不同意，閣下認為應為時多久及理由？

是

否, 我認為應為時: _____

請說明理由。

14. 閣下是否同意就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模式發布額外的市場數據？如不同意，閣下有甚麼建議及理由？

是

否，我建議： _____

請說明理由。

15. 如某產品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被觸發，同一正股的相關產品（例如不同合約月份的期貨合約）應否如常交易？請說明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如某產品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被觸發，該產品的相關衍生產品（單一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應否如常交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7. 閣下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建議可有其他意見？

無意見。

丙部 諮詢問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18. 閣下是否支持在香港證券市場引入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9.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應只適用於主要指數成分股（亦即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其他港股通股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0.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應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同意，應適用於哪些交易所買賣基金？

是

(i) 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只有以香港股票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否

請說明理由。

21.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後期應擴展至其他股本證券及基金？如同意，應在何時向此等證券及基金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是，應在何時推出：待市場參與者熟習新機制後推出

否

請說明理由。

22.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不應包括結構性產品、股本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3. 閣下是否支持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限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4. 閣下是否支持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對所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價格限制劃一為5%？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5. 閣下是否同意在不可取消及隨機收市時段內進一步限制價格——即介於最佳買盤價與最佳沽盤價之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6. 閣下是否同意整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均可輸入競價限價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7. 閣下是否認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允許符合賣空價規則的賣空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8. 如允許賣空盤，其價格應等同還是高於參考價？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9. 閣下是否同意在不可取消及隨機收市時段不得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0. 閣下是否同意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採用隨機收市機制，以防止博弈活動？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1. 如採用隨機收市機制，該機制最多應為 2 分鐘，還是其他？

最多應為 2 分鐘

其他時間： _____

請說明理由。

32. 閣下是否同意在沒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時，應以參考價作為收市價及採用參考價配對交易？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3.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持續時間應為多久？

(i) 跟建議的模式一樣，即 7 分鐘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令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於 16:12 結束

(ii) 5 分鐘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令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於 16:10 結束

(iii) 其他，請註明

方法 (i)

方法 (ii)

方法 (iii)，請註明： _____

請說明理由。

34. 閣下是否同意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模式的部分功能亦可能有利開市前時段及／或短暫停牌？如是，是哪些功能？

是，功能為： _____

否

請說明理由。

無意見。

35. 閣下是否同意任何優化開市前時段及／或短暫停牌的措施應留待稍後實施，而非在重新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際進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6. 閣下會否預期因為現貨市場延長了 12 分鐘交易時間，而在處理收市後的程序，包括追加保證金等遇到任何問題？如是，可以怎樣解決問題？

是，解決方法為： _____

否

請說明理由。

37. 爲了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保留 45 分鐘休息時段，閣下是否同意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開始時間應該從 17：00 改爲 17：15？如不，閣下建議甚麼時間？

是

否，我建議的時間： _____

請說明理由。

丁部 諮詢問題——實施方法及時間表

38. 閣下認為證券市場應該採用哪個實施方法？

(i)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短暫停牌三項功能集合起來一同在 AMS/3.8 平台開發及測試，然後再逐項功能推出；或

(ii) (1)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集合起來一同在 AMS/3.8 平台開發、測試及推出，和 (2) 引入短暫停牌功能的建議為香港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統（領航星交易平台——現貨）的一部分；或

(iii) 其他，請註明。

方法 (i)

方法 (ii)

方法 (iii)，請註明： _____

請說明理由。

39. 三項計劃（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短暫停牌）在證券市場實施的優先次序如何？

請說明理由。

無意見。

40. 在發布計劃的規格說明起計算，閣下需要多久時間為該計劃的推出作準備？

(i)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a). 少於 3 個月；

b). 4 至 6 個月；

c). 7 至 12 個月；

d. 多於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ii)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a. 少於 3 個月；

b. 4 至 6 個月；

c. 7 至 12 個月；

d. 多於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 完 -

【附件一】

本公司對於 貴所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稱之為“機制”〕非常認同。

以 貴所的演繹，“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是指，價格以 5 分鐘前後比較，如波動超過 $\pm 10\%$ ，價格便維持在 $\pm 10\%$ 內〔稱之為“5 分鐘動態價格限制”〕及需維持 5 分鐘冷靜，分析後作出買賣決定〔稱之為“5 分鐘冷靜期”〕，5 分鐘後再重開，如此類推。

貴所推行上述“機制”之目的是有兩個：-

- 1) 維持股價不會急升或急跌，所以有“5 分鐘動態價格限制”
- 2) 給予投資者有 5 分鐘冷靜，分析後作出買賣決定，所以有“5 分鐘冷靜期”

據我司作細心研究，如國際大行利用我司以下的模擬例子有規律及有計劃地以買賣程式作搵沽操控，上述“機制”只能達到上述第一個目的，而不能達到第二個目的。請參閱下表例子，股價仍可以無止境的下跌，這樣就永遠不會有“5 分鐘冷靜期”出現。

例子：

時間	股價(\$)
10:00	100
10:01 - 10:05	90
10:06 - 10:10	81
10:11 - 10:15	73
10:16 - 10:20	66
10:21 - 10:25	60
10:26 - 10:30	54

冷靜期對散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包括以下三點：-

- 一. 可以給予散戶有 5 分鐘冷靜及分析之後才決定沽貨或揸貨
- 二. 5 分鐘冷靜期過後有公平的開始買賣時間
當 5 分鐘冷靜期過後，從新買賣時間開始，國際大行與本地中小型證券行有公平公開的開始時間，一齊下單買賣。
- 三. 如果 貴所堅持維持 5 分鐘動態價格限制，那麼就不會有 5 分鐘冷靜期出現（上述例子已說明），即是沒有公平公開的開始時間，那麼國際大行就永遠利用先進電腦科技及利用我司上述模擬例子進行程式買賣，這樣就造成不知不覺的情況下無止境的下跌，一般投資者及中小型證券行被國際大行蒙在鼓裏，任由宰割。

總結：我司認為，如能將上述機制優化，取消 5 分鐘動態價格限制，即當股價在任何時間出現 $\pm 10\%$ 波幅(以昨日收市價或當天開市價起計)，即進入 5 分鐘冷靜期，這樣便更能達到 貴所建議的目的，更能同時避免上表的例子出現，即避免股價無止境的上升或下跌。

再者，如果 貴所能細心考慮我司的建議，便可避免大型機構投資者利用其先進及高端設備、程式買賣等工具，當股價下跌時，有計劃地避免進入冷靜期，而股價仍然會無止境的下跌(如上表例子)，一般投資者及中小型證券行被國際大行蒙在鼓裏，任由宰割。